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 本报记者 皮磊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为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帮扶,促进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要求,按照政府扶持、部门协同、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优化就业结构,促进残疾人就业质量稳中有升,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推动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和环境。

据了解,《行动方案》共列举了 10 项具体措施。

其中提到,鼓励企业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企业应当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积极为

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政策。

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平台经济功能,深入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引流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放宽“阻流”条件等帮扶;将助残就业情况纳入履行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责任评估指标。

《行动方案》还提到,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

辅助性就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托大型公共活动、文化和旅游场所、电商平台等,定期开展辅助性就业机构产品爱心助残义卖活动。

在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方面,《行动方案》提出,组织基层开展结对关爱帮扶,建立定期走访探视制度,为农村困难残疾人家

庭落实就业帮扶措施。依托东西部协作、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机制,支持残疾人就业产业帮扶项目,组织残疾人转移就业。

在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方面,《行动方案》明确,支持各地利用社会力量普遍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助残社会组织作用,推广实施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就业项目。各地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慈善项目和活动。

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深入开展

区域性就业创业工作协商与合作,定期举办区域性残疾人就业服务交流活动。支持有关地方为孤独症等心智障碍群体开展全链式融合就业服务。

《行动方案》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加大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统筹力度,按规定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制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相关实施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内容,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陆治原为民政部党员干部讲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根据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部署,7 月 3 日,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为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经验,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常官主持。

陆治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本质属性、核心要义、关键举措、重点任务和路径,彰显了深远的政治考量,蕴含着赤诚的为民情怀,体现了科学的系统观念,富有强大的实践伟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的指引下,党中央以八项规定开局破题,立铁规矩、强硬约束,推动百年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广大民政党员干部要学习好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经验成效,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强大的思想智慧和力量,切实增强推进作风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

陆治原强调,民政部门联系群众最直接、最广泛,民政党员

干部的作风表现尤为重要。近年来,民政部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为主线,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同时,也要深刻认识到在作风建设上还存在担当作为需加强、少数党员干部政绩观仍有偏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还有差距、推动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还有不足、纠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还需常抓不懈等情况,必须深刻把握民政领域作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把加强和改进作风引向深入。

陆治原要求,要持续从抓作风建设入手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部。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带头践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坚持固本培元、激浊扬清,持续引导党员干部强党性、正作风、守纪律。坚持心系群众、情系百姓,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赢得群众信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坚决扎牢民政领域作风建设制度笼子。坚持动真碰硬、久久为功,立破并举推动民政领域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深化。坚持明确责任、压实责任,全面保障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民政领域走深走实,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京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党课。(据民政部官网)

(上接 01 版)

老龄工作方面。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 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联合司法部持续实施“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加强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支持老年人贡献“银发力量”。印发《关于做好“银龄行动”结对帮扶有关工作的通知》,联合中国老龄协会举办全国老年志愿服务暨“银龄行动”乡村振兴江西行示范活动、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主题征文活动。组织开展 2025 年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推动开展 2025—2026 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

养老服务发展方面。指导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推进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十四五”以来,共建成家庭养老床位 44.1 万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79.8 万人次。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示“养老服务师”新职业。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2025 年中央财政投入 3 亿元专项引导资金支持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持续健全。“十四五”以来,共完成 208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补贴支持 84 万户老年人购置居家适老化产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老年用品产品、智慧健康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全国适老化产品总量达 21.6 万种。印发《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动建立健全养老机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儿童福利保障方面。推动完善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困境儿

童福利保障六大体系。持续推进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推动所有省份出台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清单。会同教育部等有关部门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主题活动。

慈善事业促进方面。开展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截至目前,全国登记认定慈善组织近 1.6 万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3324 家;累计备案慈善信托 2470 单,信托财产合同规模 95 亿元。今年上半年,福利彩票发行销售 1071.98 亿元、筹集公益金约 310 亿元。

李婉丽介绍,三季度,民政部将积极推进以下各项民政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社会救助法立法进程,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优化升级部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深化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救助需求。

二是推动修订《基金会管理条例》,研究制订国际科技组织章程示范文本。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先进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推进实施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深入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提升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是抓好《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贯彻实施。深入开展“何方家国:行政区划历史文化纵横”主题宣传活动,阐释行政区划历史文化深邃内涵,宣传各地工作实践,加强区划地名文化传承保护利用。深化推进“乡村著名行动”。

四是加快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加强殡葬行业监管,提

升殡葬服务质量。指导各地规范做好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推动“婚姻家庭辅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工作。推动遴选第三批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推动制定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政策措施,持续实施“精康融合行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动态调整工作机制。指导各地扎实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

五是实施好新时代“银龄行动”,加快推动老年志愿服务体系研究,支持加大老年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等相关领域服务供给。推动制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政策措施。组织全国“敬老月”活动,持续开展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和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

六是推进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补齐农村养老短板,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各地优化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适配发展。指导各地开展“养老消费季”活动。扎实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七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完善配套制度措施。持续开展首批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开门办院”,向社会上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委托照护、康复照料等服务。进一步健全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八是做好“中华慈善奖”表彰和“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支持发展社区慈善。研究制定规范民政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行政处罚的政策文件,加快健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慈善信托等慈善法配套制度。